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23破申24号

申请人: 王建洲, 男, xxxx年x月xx日出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汉族, 住江苏省阜宁县阜城街道。

被申请人: 江苏神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南顾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 王寒凝,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 经申请执行人王建洲申请, 本院决定将江苏神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山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11日, 本院对江苏神山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 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江苏神山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 江苏神山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1日, 登记机关为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王寒凝, 工商信息显示股权结构为王寒凝持股100%, 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兴能源技术研究、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等。

2023年3月6日, 本院对王建洲与江苏神山公司、王寒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2)苏0923民初7373号民事判决, 后江苏神山公司不服该判决, 上诉至盐城市中级人民

法院，经该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23）苏 09 民终 2938 号民事调解书，内容为：一、江苏神山公司共返还王建洲 31.5 万元，分三期履行，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返还 10 万元，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返还 1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返还 11.5 万元，若其中任何一笔款项逾期或者未足额履行，则王建洲有权按照总额 36 万元剔除江苏神山公司已支付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二、王寒凝对本协议第一条中江苏神山公司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江苏神山公司将名下车牌号苏 JFD0888 新能源汽车作为履行本协议的担保质押给王建洲，在江苏神山公司按期足额履行本协议后的三日内（含王建洲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王建洲返还给江苏神山公司（车辆资料随车返还）。四、一审案件受理费 3350 元、保全费 2320 元，合计 5670 元，由江苏神山公司负担（此款由江苏神山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一并支付给王建洲）。二审案件受理费 6700 元，减半收取 3350 元，由江苏神山公司负担。

到期后，江苏神山公司、王寒凝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之义务，王建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因江苏神山公司、王寒凝未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王建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申请恢复执行，后撤回执行申请，又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申请恢复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拍卖了江苏神山公司所有的苏 JFD0888 号牌车辆，但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同时未

发现江苏神山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及其他财产信息。本院于2025年4月29日作出（2025）苏0923执恢325号之三执行裁定：中止对江苏神山公司的执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江苏神山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为阜宁县，故本院对该案件具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江苏神山公司、王寒凝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建洲遂向本院申请执行。经过强制执行，江苏神山公司仍然未能清偿王建洲全部债务，可以认定江苏神山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现王建洲申请对江苏神山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建洲对被申请人江苏神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忠勇
审	判	员	韩春艳
审	判	员	陈 勇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涛
书	记	员		许璐玲